

編號2-2

中華民國110年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3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36—38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9—40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41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42—43
(五)綜合統計業務	44—48
(六)國勢普查業務	49—55
(七)主計訓練業務	56—57
(八)主計資訊業務	58—60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	61—63
(十)第一預備金	6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6—6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0—7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2—73
六、人事費彙計表	7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6—7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2—8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84—8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8—8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90—9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2—97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98—99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0—123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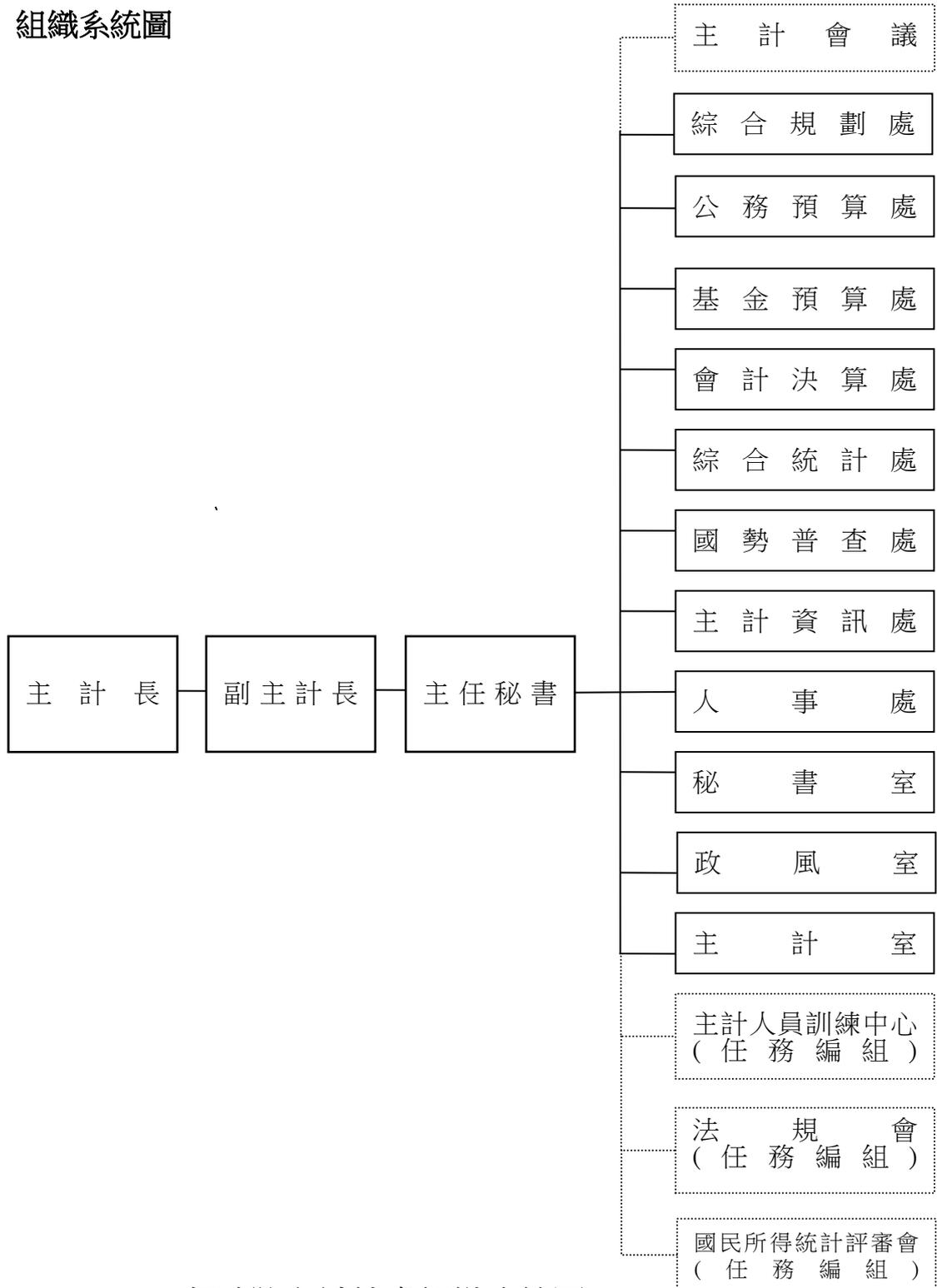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規定，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普查及抽樣調查事宜。主要業務係依據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統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公務機關總預、決算及附屬單位預、決算之審核彙編，預、決算書表格式之訂定，各種會計制度之核定，總會計業務之處理，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會計報告之審核，政府內部審核機制之訂定，與政府內部控制業務之規劃及督導；綜合性統計之編算與分析，如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總供需估測、產業關聯統計，以及統計法規與統計標準之訂定；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等普查與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等各種專案抽樣調查方案及實施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執行；推動主計業務資訊化，開發中央及地方政府共通之歲計、會計及統計資訊系統，並配合辦理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精進、諮詢服務及維運管理等作業；各機關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等事項。另辦理對地方預、決算與會計業務之督導及共同性事項規範之訂定，地方公務統計之督導、彙編與考核，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國富統計等資料之調查、蒐集與彙編等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主計長綜理本總處處務；副主計長襄助主計長處理總處業務；主計官辦理主計法規、方案、制度等規劃、審議等業務；綜合規劃處設四科，分別辦理主計制度之規劃研究、行政管考之綜理彙辦、政府內部控制業務之綜合規劃及督導等業務；公務預算處設八科，分別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事項、各部會預算編審及執行事項、預算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之訂修、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之核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歲計之考核及督導等業務；基金預算處設五科，分別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編、執行及預算制度之建立、信託基金、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預算編送相關規定之訂修，以及督導地方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等業務；會計決算處設四科，分別辦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務機關及附屬單位之會計、決算業務，及強化政府內部審核機制等業務；綜合統計處設八科，分別辦理統計法制、標準與公務統計管理、社會指標統計、物價統計、國民所得與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總供需估測與經濟預測、產業關聯統計、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資訊管理與服務等業務；國勢普查處設七科，分別辦理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及各種專案抽樣調查，國富及生產力統計分析、普查資料庫建置、統計調查與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等業務；主計資訊處設五科，分別辦理公務資訊、基金資訊、統計資訊、行政資訊業務之發展及相關系統之維運管理等業務；秘書室設三科，分別辦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公文稽催、印信典守、財物管理、款項出納、政府採購、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工友管理及庶務等業務；人事處設四科辦理全國主計人員人事管理業務；政風室辦理主計廉政業務；主計室辦理本總處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全國主計人員訓練業務；法規會辦理總處法制業務；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辦理國民經濟會計、全國總供需估測、家庭收支與所得分配統計方法之改進與審議，及相關統計結果之評審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總處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27 人，本(110)年度預算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職員預算員額 499 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 32 人、約僱人員 23 人、技工 9 人、工友 18 人、駕駛 3 人、駐警 5 人，與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統計設置基層統計調查約僱人員 193 人，合計 782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所辦理各項業務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亦即辦理政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決算編造，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社統計結果，復以統計結果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優化統計量能，精進統計品質；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

本總處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總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落實零基檢討作業，在現有的預算規模上，全面檢討財政資源的有效運用，並依循施政主軸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透過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排列優先順序，妥善配置國家整體資源；檢討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落實地方財政自主自律精神。

2.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執行作業、落實特種基金財務控管、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及裁撤，以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3.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順應社經環境變遷，持續掌握政府會計之發展脈動，研修精進政府會計決算規制及處理作業，增進我國政府財務資訊的透明度及有用性；辦理各機關(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查核作業，並編造決算報告；彙整分析中央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狀況，適時督促檢討改善；持續強化內部審核，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4.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輔導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協助機關精進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以強化機關自主管理。

5.優化統計量能，精進統計品質

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及各項物價統計，辦理國民所得統計、產業關聯統計及總資源供需估測。另參考國際組織與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研修國民所得民間消費支出分類及持續精進統計業務。

6.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地訪查作業、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編製，研訂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與辦理試驗調查，精進普查作業方法與效能；辦理就業與薪資調查統計，編製國富統計，運用大數據分析並精進統計調查技術，以提升普抽查作業效能。

7.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及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並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統計成果資料庫查詢及互動式視覺化查詢等增值應用，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服務效能。

8.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發展與精進各主計資訊系統與網站服務，提供優質主計資訊服務；強化主計資訊基礎環境與整體資訊安全，提供穩定良好資訊服務品質；推廣各共通性主計資訊系統應用，擷節各主計機構系統建置與維運成本；推動主計資料開放及數據分析，增進主計資訊增值應用。

9.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建構完整主計人員訓練體系，積極培養主計人員創新及再學習能力，形塑學習型組織，營造終身學習優良環境。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p>一、輔導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p> <p>二、協助機關精進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p>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p>一、研提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參考。</p> <p>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p> <p>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p> <p>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修正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規範。</p> <p>六、檢討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p> <p>七、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p> <p>八、辦理 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p> <p>九、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p>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參考。</p> <p>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訂頒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及重要投資計畫等，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p> <p>六、督導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執行及加強財務控管。</p> <p>七、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裁撤。</p>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p>一、按月彙整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三、編造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四、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 109 年度決算之查核作業。</p> <p>五、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p> <p>六、審議、核頒各類會計制度。</p> <p>七、辦理內部審核相關規制檢討，精進內部審核作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綜合統計業務	一、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	<p>一、持續強化統計法制作業與公務統計行政管理。</p> <p>二、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運及統計業務資訊化等作業，並強化資料開放與資訊安全管理機制。</p> <p>三、按月編布各項物價統計；按季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按年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辦理供給使用表年表編算作業及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並精進前述各項統計業務。</p> <p>四、辦理 110 年與 111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二、綜合統計與輔導地方政府統計	<p>一、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並輔導地方政府導入家戶面統計調查系統。</p> <p>二、蒐集環境資源相關資料，編製綠色國民所得統計。</p> <p>三、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完整公務統計制度及強化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加值服務。</p>
六、國勢普查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p>一、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地訪查作業及初步統計結果編製。</p> <p>二、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處理與初步統計結果編製。</p> <p>三、研訂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各項細部作業方法，以及辦理試驗調查。</p> <p>四、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台與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之更新、管理及維護。</p> <p>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p> <p>六、按月提供就業及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統計。</p> <p>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補充性專案調查統計。</p> <p>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p> <p>九、辦理普查及中央機關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p>
七、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人員訓練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
八、主計資訊業務	主計資訊業務	<p>一、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p> <p>二、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p> <p>三、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p> <p>四、辦理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網路資源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與維運。</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精進檢討內部控制相關規範。</p> <p>二、辦理內部控制相關教育訓練。</p> <p>三、協助機關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p> <p>四、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相關作業。</p>	<p>一、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相關教育訓練：</p> <p>(一) 行政院及所屬部分：為利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舉辦 1 場次行政院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基礎研習班、4 場次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講習會。</p> <p>(二) 地方政府部分：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及執行內部控制，舉辦「(中部及南部)地方政府內部控制基礎研習班」、「(中部及南部)地方政府內部控制進階研習班」、「地方政府內部控制基礎研習班」及「地方政府內部控制進階研習班」各 1 場次，並協助地方政府宣講 3 場次。</p> <p>(三) 中央及地方政府共通課程部分：為協助及輔導各級政府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工作，舉辦 3 場次稽核理論與實務研習班及錄製「政府內部稽核之推動」數位教材，供機關同仁點閱研習。</p> <p>二、為持續精進機關內部稽核業務，及協助機關以風險為導向執行內部稽核工作，製作「電腦稽核員工薪資代扣勞(健)保費之應付代收作業」、「擇定稽核項目」及「自營性銷售管理作業」3 項內部稽核範例，並將截至 108 年底已分行之稽核範例，按支出及業務績效，收入及資產管理等類型歸納彙製「內部稽核範例一覽表」，供機關參採運用。</p> <p>三、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完成新版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建置，輔導 878 個機關運用系統如期完成簽署及申報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另為促使機關澈底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督促主管機關針對所屬簽署部分或少部分有效內部控制聲明書等情況採取例外管理，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p>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p>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p> <p>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p>	<p>一、依照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於籌編年度概算前，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作為決定 109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確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並按上開 109</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p> <p>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p> <p>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作業流程及資料庫建置等。</p> <p>六、檢討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七、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p> <p>八、訂修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編製及單位預算執行規範，並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p> <p>九、編印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俾利分析地方財政資料等。</p> <p>十、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p>	<p>年度歲出規模為基礎及未來經濟發展情勢檢討，推估未來 4 年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以期達成縮減歲入歲出差短及有效控制舉債額度之目標。</p> <p>三、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以院函訂頒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另依預算法規定，遵照施政方針擬訂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於 108 年 5 月 8 日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p> <p>四、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除配合新增法律規定、另覓有特定收入來源或屬新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相關規劃作業經費外，均應在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容納，不得超編，以落實歲出額度制之相關作業機制，及加強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鼓勵與促進規劃之要求。</p> <p>五、審核及彙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送立法院審議。</p> <p>六、賡續檢討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基準及機關單位分級等項目，以精進預算編製作業。</p> <p>七、依照預算法等有關規定，按各機關施政計畫進度，核定其 108 年度分配預算、107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及其分配。</p> <p>八、檢討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分行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p> <p>九、嚴密審核第一、二預備金動支案件及專案動支經費，期使預算執行更臻健全。</p> <p>十、完成 10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分配事宜，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改制基準年 103 年度之相同基礎水準。又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109 年度賡續增編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333 億元。故 109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5,378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45 億元，約增 2.8%。另訂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以建立合理之撥款制度供各機關遵循。</p> <p>十一、訂定 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二、依據本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完成對地方 108 年度總預算、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之檢核、查證、督導、考核，與對地方 109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階段及審議期間事前預警作業。</p> <p>十三、為瞭解地方財政實況，作為政策制定參考，於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相關預算資料予以彙整，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p> <p>十四、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完成 108 年對地方政府有關 6 月豪雨、7 月豪雨、利奇馬及白鹿風災等救災經費協助工作。</p>
<p>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p>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訂頒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及重要投資計畫等。</p> <p>五、編製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六、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升特種基金經費使用效能。</p> <p>七、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共同軟體，提高基金預算及</p>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 109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擬訂 109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p> <p>三、訂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供特種基金依照辦理。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頒「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依據。</p> <p>四、核列 109 年度特種基金之盈餘及繳庫數，以及重要投資目標。</p> <p>五、審核及彙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六、配合財政紀律法及特種基金實際業務需要，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七、運用網際網路傳輸系統傳送 109 年度預算，簡化預算編審作業流程及縮短預算編製時程。</p> <p>八、複核各基金 108 年度第 1 期及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專案派員實地訪查特種基金，研提具體建議，送主管機關督</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綜計表編製作業效率。</p> <p>八、督導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執行及加強財務控管。</p> <p>九、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p> <p>十、落實國營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p> <p>十一、落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p> <p>十二、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促所屬基金改善，以加強預算執行及提升基金運作效能。</p> <p>九、配合財政紀律法訂頒「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並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及存續。</p> <p>十、為提升財務報表報導品質，賡續依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精進國營事業預算編製相關規範，編製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p> <p>十一、為提升財務報表報導品質，賡續依企業會計準則，精進作業基金預算編製相關規範，編製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p> <p>十二、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p>
<p>四、會計及決算業務</p>	<p>一、按月彙整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三、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事務處理作業查核。</p> <p>四、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p> <p>五、精進內部審核作業。</p> <p>六、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七、編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八、編造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九、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p>	<p>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者，適時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加速執行有關計畫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二、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 107 年度決算(包含主管決算、單位決算)，並與國庫收支報告勾稽相符後，彙編完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p> <p>三、訂定 108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依照辦理；如期完成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造，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送審計部。</p> <p>四、訂定 108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依照辦理。</p> <p>五、擇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交通部、觀光局、智慧財產局、內政部、營建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並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107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有關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並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檢討改進。</p> <p>六、配合會計法之修正，修頒政府會計公報、中央總會計制度、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之會計科目與書表格式，並充實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辦</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種基金 107 年度決算之查核。</p> <p>十、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p>	<p>理會計業務之理論基礎與實務釋例，逐步完備我國政府會計規制及實務之知識庫。</p> <p>七、檢討內部審核相關規制，包括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彙編「財物標準分類」等，以達簡政便民目標。</p> <p>八、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狀況，對於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者，適時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加速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九、審核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07 年度決算，彙編完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隨同中央政府總決算，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p> <p>十、訂定 108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依照辦理；如期完成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造，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送審計部。</p> <p>十一、訂定 108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依照辦理。</p> <p>十二、擇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觀光發展基金、住宅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等，會同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有關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並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檢討改進。</p> <p>十三、完成核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附錄 3 交易事項分錄釋例、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會計制度及毒品防制基金會計制度。</p>
五、綜合統計業務	一、檢討研修統計法制，並強化公務統計行政管理。	<p>一、參酌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進行行業分類第 11 次修正版之架構檢討。</p> <p>二、督導各部會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及統計業務電子化等相關作業，加強資訊安全管理。</p> <p>三、按月編布各項物價統計；按季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按年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產業關聯統計及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並精進前述各項統計業務。</p> <p>四、創編供給使用表及辦理國民所得統計5年修正作業。</p> <p>五、辦理108年與109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六、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並輔導地方政府導入家戶面統計調查系統。</p> <p>七、蒐集環境資源相關資料，編製綠色國民所得統計。</p> <p>八、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完整公務統計制度及強化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增值服務。</p>	<p>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依表定時間發布各項統計。</p> <p>三、完成總體統計資料庫財政、證券及金融統計等領域之自動化檢核精進作業，與內容涉及Flash元件之改版作業。</p> <p>四、完成委外建置新版統計資料庫之第1期開發作業，包括部會需求訪談、資料盤點、部會資料等自動介接、更新與線上檢核機制之建構，並以資料字典管理模式，建置重要資料查詢等功能，以增進資料品質與及時性，並兼顧管理彈性與使用友善性及可應用性，提升統計服務效能。</p> <p>五、按月編布105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並上載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供各界參用；按月調查或蒐集35類服務業價格資料，並按季試編指數。</p> <p>六、完成107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項目權數變更作業；督導及考核縣市政府主計處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查價作業。</p> <p>七、完成107年第4季及108年第1至3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以及國民所得年修正作業。</p> <p>八、編布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p> <p>九、編布我國99至107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更新37項福祉衡量指標。</p> <p>十、編布105年產業關聯基本表，供各界參用。</p> <p>十一、檢討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問項，精進線上填報系統、抽樣及推估方法等，完成107年調查回表及檢核作業。</p> <p>十二、創編供給使用表，供國際組織及國內學術單位參用。</p> <p>十三、依國民所得統計修正機制，配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及其他最新調查資料，並參照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NA)及最新國際收支統計(BPM6)規範，進行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修正結果業經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公布。</p> <p>十四、完成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除併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外，並公布供外界參用。</p> <p>十五、完成107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相關統計結果業經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通過，正式對外發布。</p> <p>十六、完成政府實物給付對所得分配之改善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果估算作業。</p> <p>十七、完成 107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並將編製結果摘要併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並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考。</p> <p>十八、完成「研商地方公務統計業務精進及應用分享會議」與相關公務統計業務訪視及評核作業，精進業務推動輔導措施及提升業務評核效能。</p> <p>十九、完成統計年鑑之編印，提供各界應用。</p>
六、國勢普查業務	<p>一、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p> <p>二、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運用公務檔案精進常住人口估計。</p> <p>三、辦理 107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及電子商務統計。</p> <p>四、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台及工商母體之更新、管理及維護。</p> <p>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p> <p>六、按月提供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統計。</p> <p>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補充性專案調查統計。</p> <p>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p> <p>九、辦理普查及中央機關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p>	<p>一、完成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供為後續普查作業規劃參據。</p> <p>二、完成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並持續精進常住人口估計方法，作為規劃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各項作業參考，提升普查效益。</p> <p>三、完成 107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及電子商務統計結果分析與發布，陳示相關產業發展現況。</p> <p>四、完成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及工商母體資料庫更新作業，以提升資料品質；建置普查地理資訊平台，以增進普查資料流通應用。</p> <p>五、完成 106 年國富統計報告，併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參考，並供各界參用。</p> <p>六、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並編印報告或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p> <p>七、完成 107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並上網提供各界查詢應用。</p> <p>八、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編製生產力統計，並編印相關報告及製作電子書。</p> <p>九、每半年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空缺及勞動報酬)，並編印報告或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p> <p>十、運用相關公務資料編製薪資中位數統計，提供各界應用。</p> <p>十一、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計 104 項，確保統計調查品質；辦理中央機關國家重要統計調查，維持定期指標之編布，發揮政府統計功能。</p>
七、主計訓練業務	一、訂定本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及管	一、為提升主計人力素質，本總處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研訂全國主計人員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另提供多元學習及進修管道，以培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考。</p> <p>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p>	<p>與時俱進、前瞻創新的優質主計人力，達提升整體主計體系服務效能之目標。</p> <p>二、本總處訂定 108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管考訓練計畫執行情形，落實計畫之執行。</p> <p>三、依本總處同仁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獎勵措施，鼓勵同仁強化語文能力，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經統計本總處截至 108 年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計 222 人。</p> <p>四、本總處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 14 個班次及專業研習班 72 個班次，合計 86 個班次，訓練 3,383 人次。</p>
<p>八、主計資訊業務</p>	<p>一、辦理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二、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三、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提升、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四、辦理國勢普查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維運及資料等業務。</p> <p>五、辦理統計調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增修及維運工作。</p> <p>六、持續推動本總處政府開放資料相關作業。</p> <p>七、辦理本總處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八、辦理主計人員人事及訓練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p> <p>九、辦理主計業務對外網站及行動化服務之精進與維運暨個人資料保護及資通訊安全之規劃與管理。</p> <p>十、辦理主計資訊系統雲</p>	<p>一、辦理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GBA) 之功能增修、系統維護及諮詢服務，協助本總處及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如期如質完成 109 年度總預算案、108 年度法定預算、108 年度各月帳務處理及會計月報、108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 107 年度總決算等作業，迅速正確編製與彙總各式報表。另因應政府會計相關規制訂修，完成 GBA 系統帳務處理及會計月報功能增修，提供各機關自 109 年起可依新制進行帳務處理及會計月報作業。</p> <p>二、協助本總處及中央各特種基金順利完成 109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108 年度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07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等作業；配合地方特種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完成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功能增修，新增屏東縣、嘉義縣、金門縣、南投縣及新竹縣等 5 縣所屬特種基金使用 SBA 系統處理會計業務。</p> <p>三、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CBA) 維運服務，協助 22 市縣及 204 鄉鎮市(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順利完成 109 年度總預算案、108 年度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07 年度總決算與單位決算等作業；另完成 CBA 系統出納支付功能擴充作業，並協助 15 市縣試用，及依各市縣規劃時程移轉正式上線作業。</p> <p>四、配合 107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及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期程，籌辦完成地址正規化系統及資料整編作業、精進普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端應用暨電腦機房、軟硬體及網路資源之規劃建置與維運。</p> <p>十一、辦理經費結報系統開發建置、推廣及維護服務。</p> <p>十二、辦理薪資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p>	<p>資料檢誤、結果表編製等系統功能，完成普查之檢誤、推計與攤計作業，並產製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普查資料查詢網。</p> <p>五、配合「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及衛生福利部「醫院及護理機構服務量統計調查」等，完成網路填報系統資訊作業。</p> <p>六、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目標，持續提供包含預算、決算及統計範圍之開放資料集，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累計已開放資料集達 1,618 項，自上線後逾 112 萬人次瀏覽。</p> <p>七、辦理本總處財產管理系統暨電子表單流程、公文管理系統暨公文電子交換維運服務，並針對一文多稿提升執行效能，提升業務效率。</p> <p>八、改造主計人員訓練計畫報送流程，並完成「兼職(課)及專業證照列管」、「視覺化專區」及「主計人員名錄線上管理」，以優化主計人事管理作業，迅速確實掌握主計人事資源。</p> <p>九、持續精進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網站，於 108 年度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獲滿分 100 分；於全國主計網(eBAS)新增主計新聞功能，並介接經費結報系統及歲計會計待辦事項，提升行政作業效率。</p> <p>十、依「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完成各項應辦事項，另精進本總處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賡續完成全機關 ISO27001 國際資安驗證作業。</p> <p>十一、配合業務推廣需要，精進集中維運平台軟硬體資源，提升本總處對外服務品質；建置異地備份機制，強化重要資料之保全。</p> <p>十二、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發展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108 年辦理小額採購、油料、退休撫卹經費、保險費、婚喪生育補助等結報項目功能建置。並推廣使用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水電費等經費結報作業，108 年導入系統並上線者，計有 150 家機關。</p> <p>十三、為強化薪給作業內控機制及發揮共通系</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統效能，辦理薪資管理資訊系統推廣作業，至 108 年底計有行政院、考試院及審計部等 103 個機關使用。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輔導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協助機關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	一、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輔導 880 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完成簽署 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有效性，並督促主管機關對所屬內部控制採取例外管理。 二、完成 109 年度實地查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12 個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以強化機關內部控制。 三、為協助機關深化內部稽核，製作完成「稽核模組介紹」數位教材，供參採運用。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一、研提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討修正 110 年度總預算編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規範。 六、持續落實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 七、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 八、辦理 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俾利分析地方財政資	一、依照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完成研訂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供其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按 109 年度預算數據為基礎及未來經濟發展情勢檢討，推估 110 至 113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並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分行各主管機關，據以擬編 110 年度概算。 三、依預算法規定，遵照施政方針於 109 年 4 月 13 日訂定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9 年 5 月 12 日發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俾各機關依照辦理。 四、各主管機關 110 年度概算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前陸續報院後，本總處即與相關審議機關研商審查，並依預算法規定，於 109 年 8 月底前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立法院審議。 五、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並按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規劃預算資源。 六、賡續檢討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機關單位分級等項目，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七、因應相關法令訂修情形及政策需要等，檢討調整 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等補助經費，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料等。</p> <p>九、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p>	<p>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保障地方政府 110 年度獲配財源不低於改制基準年 103 年度之相同基礎水準。</p> <p>八、依據本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完成對地方 109 年度總預算、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之檢核及督導。</p> <p>九、為瞭解地方財政實況，作為政策制定參考，於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相關預算資料予以彙整，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p> <p>十、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完成 108 年度各受災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書面審查作業，並修正中央對地方應撥補數額。</p>
<p>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p>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訂頒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及重要投資計畫等，彙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五、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升特種基金經費使用效能。</p> <p>六、督導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執行及加強財務控管。</p>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 110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訂定 110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p> <p>三、訂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為中央政府各特種基金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依據。</p> <p>四、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各特種基金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核作業，於 109 年 8 月底前完成。</p> <p>五、分析各基金 109 年度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與預算目標差異原因，以瞭解其經營狀況預期達成之情形。</p> <p>六、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及存續。</p> <p>七、為提升財務報表報導品質，賡續分別依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精進國營事業及作業基金預算編製相關規範，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p> <p>八、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裁撤。 八、落實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分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 九、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一、按月彙整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 二、編造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三、編造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四、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 108 年度決算之查核作業。 五、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 六、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 七、精進內部審核作業。	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與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狀況，並適時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加速執行有關計畫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108 年度決算(包含主管決算、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並與國庫收支報告勾稽相符後，彙編完成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 三、訂定 109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供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照辦理。 四、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擇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林務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環境保護基金)、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文化部(含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食品藥物管理署(含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藥害救濟基金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含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依規定辦理 108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有關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並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檢討改進。 五、賡續依 10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各類政府會計規制，審查中央公共債務等 5 種特種公務會計制度，以及提供參考範例，協助地方政府研修其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p> <p>六、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重新整理「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並請各機關配合檢討涉及經費結報作業所定行政規範，俾利落實推動簡化核銷政策。</p> <p>七、重新整編「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及訂定機關員工使用個人電子票證搭乘臺北捷運報支費用處理方式，以簡化行政作業。</p> <p>八、訂定機關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所需場地與報支住宿及膳雜費用之放寬措施，以提振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旅宿業景氣。</p>
五、綜合統計業務	<p>一、辦理公務統計行政管理及檢討統計分類。</p> <p>二、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及統計業務電子化等相關作業，加強資訊安全管理；辦理新版總體統計資料庫委外建置。</p> <p>三、按月編布各項物價統計及完成 108 年基期躉售物價指數改編作業；按季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按年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產業關聯統計及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並精進前述各項統計業務。</p> <p>四、辦理 109 年與 110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五、辦理家庭收支調查。</p> <p>六、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並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完整公務統計制度及推動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作業。</p>	<p>一、研析行業分類使用頻度較高之機關對行業分類第 11 次修正草案初稿之建議，並擬具研商行業分類第 11 次修正草案會議資料；另賡續督導各部會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按時發布各項統計資料。</p> <p>二、完成新版總體統計資料庫案核心領域資料維護與介接之介面規劃，及廠商資安暨個資維護機制稽核作業；優化統計資訊網後台維運功能；辦理物價網路查報與管理系統之資安檢核、版本控制及系統維運等作業。</p> <p>三、編布重要統計，並精進相關作業：</p> <p>(一) 完成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5 月各種物價指數編布；進行物價查價工作督導並精進查編技術；進行 108 年基期躉售(含進出口)及生產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作業。</p> <p>(二) 完成 109 年第 1 季國民生產與所得初步統計、108 年第 4 季修正統計；完成 106-108 年供給使用表(SUTs)資料編製之前置作業，進行各部門產值與投入結構推算。</p> <p>(三) 完成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調查表審核作業；配合部會提供最新統計資料，完成 25 項福祉衡量指標更新作業。</p> <p>(四) 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107 年度結果推估，以及 108 年度抽樣作業、調查手冊與填表說明影音檔製作及進行實地訪查。</p> <p>四、完成 109 年各季經濟預測。</p> <p>五、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工作，並完成</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8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地訪查及複查作業，以及 108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連結社會保險公務登記資料。</p> <p>六、辦理 108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內容之檢討及規劃事項，並完成蒐集及彙整帳表所需資料。</p> <p>七、完成中央回饋縣市統計年報基本表之資料更新作業，以及教育類、農糧類及再生能源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修訂與整編作業，提供地方政府參用。</p> <p>八、辦理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精進，以及輔導嘉義縣、雲林縣、新竹縣、臺南市、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推動作業。</p>
六、國勢普查業務	<p>一、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及各項作業計畫。</p> <p>二、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各項作業計畫及實地訪查工作。</p> <p>三、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規劃構想、方案研擬及試驗調查。</p> <p>四、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台與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之更新、管理及維護。</p> <p>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p> <p>六、按月提供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統計。</p> <p>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補充性專案調查統計。</p> <p>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p> <p>九、辦理普查及中央機關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p>	<p>一、完成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實地訪查工作。</p> <p>二、研訂完成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各級普查人員遴派方法、會議與訓練作業及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方法，並分行各有關機關配合辦理。</p> <p>三、完成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5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並上網提供各界查詢應用。</p> <p>四、完成 108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並上網提供各界查詢應用。</p> <p>五、完成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薪資調查統計結果，並上網提供各界查詢應用。</p> <p>六、完成 109 年 2 月受僱員工空缺統計及 108 年員工調薪情形統計結果，並上網提供各界查詢應用。</p> <p>七、完成 107 年國富統計報告，併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參考，並上網提供各界查詢應用。</p> <p>八、109 年 1 至 6 月審核完成各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計 54 項。</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基本資訊。	
七、主計訓練業務	<p>一、訂定本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及管考。</p> <p>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及專業研習班。</p>	<p>一、為提升主計人力素質，本總處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研訂全國主計人員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另提供多元學習及進修管道，以培養與時俱進、前瞻創新的優質主計人力，達提升整體主計體系服務效能之目標。</p> <p>二、本總處訂定 109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管考訓練計畫執行情形，落實計畫之執行。</p> <p>三、依本總處同仁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獎勵措施，鼓勵同仁強化語文能力，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經統計本總處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計 130 人。</p> <p>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 2 月份起停班，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 2 個班次，訓練 69 人次；惟已自 8 月份起逐步恢復訓練業務。</p>
八、主計資訊業務	<p>一、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p> <p>二、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p> <p>三、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p> <p>四、辦理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網路資源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與維運。</p>	<p>一、協助本總處及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完成 109 年度法定預算、各月帳務處理及會計月報、108 年度總決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與追加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2 期年度會計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等作業，迅速正確編製與彙總各式報表。</p> <p>二、協助本總處及中央各特種基金完成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109 年度 1 至 6 月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等編製作業；增加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澎湖縣、臺東縣等 5 個市縣所屬特種基金使用 SBA 系統處理歲計會計業務。</p> <p>三、協助 22 市縣及 204 鄉鎮市(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使用 CBA 系統順利完成 109 年度 1 至 6 月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08 年度決算編製等作業；辦理 1 市縣移轉 CBA 新版出納功能正式作業、2 市縣移轉 CBA 系統新版支付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正式作業。</p> <p>四、配合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期程，精進地址整編、網路填報、檢誤及結果表編製等資訊系統，提供普查資訊服務。</p> <p>五、配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受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員工動向調查」、「醫院及護理機構服務量統計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等，完成網路填報系統資訊作業。</p> <p>六、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政策，109 年度預計開放 181 項預決算與統計資料集，累計已開放資料集達 1,774 項，自上線後逾 120 萬人次瀏覽，11 萬人次下載。</p> <p>七、辦理本總處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行政知識網、主計知識管理平台等系統維運服務，提供同仁穩定之行政資訊服務，提升作業效率。</p> <p>八、辦理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維運服務，透過系統介接整合，優化主計人事管理作業，迅速確實掌握主計人事資源。</p> <p>九、精進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依行政院規定，取得無障礙網站 A 等級標章驗證，另提供跨平台瀏覽功能，俾利使用者迅速方便查詢所需資訊。</p> <p>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完成本總處核心資通系統資安檢測作業，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提升資訊作業安全。</p> <p>十一、規劃辦理本總處主計資訊維運平台設備及資訊安全設備之精進作業，確保服務品質及各系統之安全性。</p> <p>十二、辦理經費結報系統新機關導入作業，完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所屬 4 個、法務部所屬 46 個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 2 個機關之導入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與環境建置等工作。</p> <p>十三、辦理薪資管理資訊系統推廣作業，新增財政部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 10 個機關上線使用。</p>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368	1,368	2,364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60	-	
	6		0403100000 主計總處	-	-	160	-	
		1	0403100300 賠償收入	-	-	160	-	
		1	040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2	100	211	-28	
	5		0503100000 主計總處	72	100	211	-28	
		1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2	100	211	-28	
		1	0503100307 服務費	72	100	211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計資料處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3	353	620	10	
	7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363	353	620	10	
		1	0703100100 財產孳息	233	233	290	0	
		1	0703100103 租金收入	233	233	2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廣博大樓理髮部及郵局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0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0	120	329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33	915	1,373	18	
	7		1203100000 主計總處	933	915	1,373	18	
		1	1203100200 雜項收入	933	915	1,373	18	
		1	120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2	172	50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761	743	872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365,334	481,350	-116,016	<p>年度減列通訊費等60千元，增列物價基期年加細調查及委外辦理110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等經費1,359千元，計淨增1,299千元。</p> <p>(3)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經費12,0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宣導經費244千元。</p> <p>(4)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經費814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 本年度預算數365,334千元，均屬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經費230,2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各項調查等經費214,948千元。</p> <p>(2)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經費27,9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前置作業及試驗調查等經費24,079千元。</p> <p>(3)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經費26,3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業務各項調查等經費355,043千元。</p> <p>(4)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經費15,73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國富統計經費703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經費35,14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7)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經費11,584千元，與上年度同。</p> <p>(8)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經費17,591千元，與上年度同。</p>
		7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16,824	16,196	628	<p>1. 本年度預算數16,824千元，均屬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16,824千元，係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87千元，增列汰換學員用桌椅及保全勤務委外等經費715千元，計淨增628千元。</p>
		8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93,808	93,802	6	<p>1. 本年度預算數93,808千元，包括業務費77,523千元、設備及投資16,285千元。</p>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經費23,9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歲計會計系統維護等經費1,378千元。 (2)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經費10,1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普抽查作業平台主機整合服務等經費866千元。 (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經費25,3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機房維運等經費16千元。 (4) 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經費34,4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維護、推廣及上線輔導等經費2,234千元。
		9		32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217	139,085	-23,868
			1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22,875	21,264	1,611
							1. 本年度預算數22,87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廣博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經費22,210千元。 (2) 辦理中部辦公園區前棟建築物天花板更新工程經費665千元。 (3) 上年度辦理行政院院區、廣博大樓及中部辦公園區廁所整修等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264千元如數減列。
			2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92,342	117,821	-25,479
							1. 本年度預算數92,342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中央與市縣及鄉鎮市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決算等系統功能開發及增修等經費23,017千元。 (2) 辦理網路填報系統、普調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及增修等經費16,920千元。 (3) 提升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等經費4,674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		1,850	1,850	0	<p>(4)汰購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等軟硬體設備、購置資安設備及精進主計服務網站等經費30,350千元。</p> <p>(5)汰購電腦及印表機等經費5,202千元。</p> <p>(6)購置資料庫管理系統、統計及文書處理軟體等經費3,516千元。</p> <p>(7)汰購冷氣機、主計人員訓練中心空調設備及事務機器設備等經費8,663千元。</p> <p>(8)上年度購置電腦軟硬體及資安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7,821千元如數減列。</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參、附屬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10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72	承辦單位	本總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統計資料處理費。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第八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2	
	5			0503100000 主計總處	72	
		1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2	
			1	0503100307 服務費	72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計資料處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100100 財產孳息	-0703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3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廣博大樓理髮部及郵局場地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3	
	7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233	
		1		0703100100 財產孳息	233	
			1	0703100103 租金收入	2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廣博大樓理髮部及郵局場地等租金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物品等。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0	
	7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130	
		2		070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100200 雜項收入	-120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7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p> | <p>二、法令依據
勞工保險條例。</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2	
	7			1203100000 主計總處	172	
		1		1203100200 雜項收入	172	
			1	120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2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100200 雜項收入	-120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61	承辦單位	本總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61	
	7			1203100000 主計總處	761	
		1		1203100200 雜項收入	761	
			2	120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6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內含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項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8,789
-----------	-----------------	------	---------

計畫內容：

1. 凡本總處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以內。
2.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預期成果：

1. 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品質，增進效率及效能。
2. 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6,659	本總處各單位	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497人、駐警5人、技工9人、駕駛3人、工友18人、聘用人員32人、約僱人員216人，共計782人。	
1000 人事費	816,65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9,81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02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60			
1030 獎金	111,782			
1035 其他給與	12,064			
1040 加班值班費	46,4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696			
1055 保險	54,35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096	本總處各單位		本分支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業務經費，計編列30,096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9,640千元 (1) 辦理現職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費用等90千元。 (2) 本總處行政院區辦公室、廣博大樓及中部辦公園區等之水費356千元、電費7,342千元及瓦斯費165千元，合計7,863千元。 (3) 一般公務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1,717千元。 (4) 行政作業所需影印機租金530千元。 (5) 本總處公務車輛牌照稅81千元、燃料使用費49千元及檢驗費用3千元，合計133千元。 (6) 本總處公務車保險費64千元、資料登錄人員勞健保費等231千元及廣博大樓建築物火災保險費99千元，合計394千元。 (7) 資料登錄人員酬金1,388千元。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內容如下： <1>本總處法規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
2000 業務費	29,640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2006 水電費	7,863			
2009 通訊費	1,71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3			
2027 保險費	39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2,25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3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52			
2072 國內旅費	168			
2081 運費	38			
2084 短程車資	5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8,7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945		員、採購評選委員及查核委員出席費6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56		<2>專題演講鐘點費等4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56		(9)物品計編列2,259千元，內容如下： <1>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清潔用品等1,649千元。 <2>公務車9輛及機車1輛油料費392千元。 <3>非消耗品218千元。
			(10)辦理員工各項活動依規定標準編列1,564千元，員工協助方案、依法頒授印信職章、國會聯絡事宜、辦公室清潔維護、資料登錄、文書檔案處理、雜支、更換節能燈管費用等8,571千元，合計10,135千元。
			(11)房舍維護修繕費1,082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規定標準分別編列393千元及200千元，合計593千元。
			(13)本總處廣博大樓電梯與高低壓電力設備之維修保養費1,702千元及辦公室機電設備、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員工飲水機濾心更換及定期保養費等450千元，合計2,152千元。
			(14)辦理秘書、人事、庶務、主計及政風等業務之出差旅費168千元。
			(15)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費38千元。
			(16)洽公短程車資53千元。
			(17)依規定標準編列主計長及副主計長，全年特別費945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76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456千元。
03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2,034	綜合規劃處	本分支計畫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等，計編列業務費2,03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34		1.同仁赴各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費用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133千元。
2009 通訊費	133		3.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8,7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		所需影印機租金1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2		4.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12千元。
2051 物品	131		5.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3		所需書刊、紙張、物品及耗材等13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6.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內部控制聲明
2084 短程車資	10		書簽署作業之研討、教育訓練、資料登錄及
			文書處理作業與相關雜支等1,123千元。
			7.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
			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9.辦理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等
			475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3,761
-----------	-----------------------	------	-------

計畫內容：

1. 依照規定籌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 執行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3. 為妥適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推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
4. 訂修111年度總預算編製及單位預算執行規範。
5. 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
6. 彙編110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並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7. 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如期編成111年度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落實執行 110年度預算，使各機關切實執行施政計畫，各項計畫經費支出經濟有效。
2. 促使預算制度改進，配合計畫作業之強化，以貫徹計畫預算之精神。
3. 督導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建立一致規範及預警機制，以逐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
4. 彙編直轄市及縣(市)年度總預算資料作為政策制定參據，並有助提升地方公務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3,072	公務預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計編列業務費3,072千元，內容如下： 1. 同仁赴各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費用30千元。 2.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332千元。 3.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341千元。 4. 辦理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課程所需授課鐘點費50千元。 5. 辦理總預算核編與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所需紙張、電腦耗材、碳粉匣、文具、表件、報告及購置相關圖書等計354千元，包括： (1) 消耗品314千元。 (2) 非消耗品40千元。 6. 編印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等，以及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與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等1,603千元；其他有關辦理總預算核編所需各項雜支等計101千元，合計1,704千元。 7. 公務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等辦公器具養護費14千元。
2000 業務費	3,072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9 通訊費	3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354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		
2072 國內旅費	116		
2078 國外旅費	86		
2084 短程車資	4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3,7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689	公務預算處	8.核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派員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等所需出差旅費116千元。 9.派員出席2021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所需國外旅費86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45千元。
2000 業務費	689		本分支計畫為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暨預算資料蒐集與分析、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辦理地方公務預算編製作業人員專業研習等業務，計編列業務費689千元，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同仁赴各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費用5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與地方政府公務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		3.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70千元。
2051 物品	50		4.辦理地方政府主計相關業務之督導與查核所需紙張、光碟片等50千元，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		(1)消耗品4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非消耗品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訂修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單位預算執行規範與辦理110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等業務所需之印刷、雜支等2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4		6.辦公用機具及設施等所需養護費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7.派員赴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考核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及辦理地方災害復建之現勘等業務所需差旅費224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2,172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訂頒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2. 辦理11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核編，並依據立法院審定結果，編製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定表)。
3. 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4. 訂頒111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預期成果：

1. 如期編成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定表)。
2. 促使各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本合理及撙節原則覈實辦理。
3. 促使各機關加強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特種基金營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172	基金預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計編列業務費2,172千元，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計編列380千元，內容如下： (1) 同仁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等相關費用之補助30千元。 (2) 派員前往歐盟實習政府財務運作管理及資源配置相關制度所需費用350千元。 2.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240千元。 3.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250千元。 4. 辦理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等課程所需授課鐘點費30千元。 5. 物品200千元，內容如下： (1) 文具、紙張、碳粉匣、相關法令書刊及圖書170千元。 (2) 購置公文櫃、資料櫃及計算機等30千元。 6. 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定表)、特種基金審查與簡報等有關資料983千元。 7. 公務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辦公器具養護費等49千元。 8. 派員抽查及實地瞭解特種基金業務差旅費20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72		
2003 教育訓練費	380		
2009 通訊費	2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8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預算金額	3,611
-----------	--------------------	------	-------

計畫內容：

1. 審議各機關或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及設計各類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2. 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並作整體分析；按季彙編預算執行情形送立法院備查。
3. 核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4. 派員抽查及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與特種基金決算、會計制度及內部審核之實施狀況。
5. 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促使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能切實依照相關法令及制度之規定辦理。
2. 核頒會計制度，以健全各機關或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有所依循。
3. 依各機關及特種基金報送之會計報告控管及督導預算執行情形，並適時函請加強提升各計畫預算之執行績效。
4. 如期編造完成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5. 如期編造完成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3,611	會計決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之處理，核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研修政府會計相關規制及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計編列業務費3,611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費用207千元。 2. 辦理決算會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87千元。 3. 辦理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作業及研修相關規制所需會議出席費等110千元。 4. 續精進我國政府會計公報及財務報導等之研究經費1,100千元。 5. 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團體會員會費30千元。 6. 辦理決算會計業務所需電腦耗材、紙張及文具等286千元。 7. 編印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總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等400千元；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費計874千元，合計1,274千元。 8. 派員抽查各機關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150千元。 9. 參加第21屆OECD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與觀摩OECD預算及公共支出部門推展權責發生基礎會計情形所需國外旅費242千元。 10. 檔案搬運費2千元。
2000 業務費	3,611		
2009 通訊費	2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039 委辦費	1,1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2051 物品	28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4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78 國外旅費	242		
2081 運費	2		
2084 短程車資	2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預算金額	3,6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洽公短程車資23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6,80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統計法制及統計行政管理。
2. 辦理社會指標統計。
3. 編布各項物價指數。
4.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業務。
5. 辦理總資源供需估測。
6. 辦理產業關聯統計。
7. 辦理統計資訊服務業務。
8.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9.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地方政府統計督管及編印綜合統計刊物。

預期成果：

1. 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分類，俾利統計行政管理及統計資料之交互應用。
2. 編製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研究社會指標國際發展趨勢，並充實我國社會指標統計資料。
3. 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4. 編製及發布109年第4季至110年第3季各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暨108、109年國民經濟會計修正作業，並據以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及摘要表，供各界參用。
5. 完成111年度總資源供需估測，俾利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利用。
6. 編製109年產業關聯年表，俾供經濟分析及經濟計畫設計之參考。
7. 充實統計資料庫，增進資料處理時效，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供施政計畫參用。
8. 辦理家庭收支記帳及訪問調查，瞭解家庭所得與消費水準，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9.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所需，推動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工作；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統計工作品質及成效；並編印綜合統計刊物，提供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考核績效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432	綜合統計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計編列業務費432千元，內容如下： 1. 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等相關費用之補助5千元。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用75千元。 3. 資訊設備維護費10千元。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內容如下： (1) 邀請專家學者演講26千元。 (2) 統計資料審查、譯稿及撰稿等費用10千元。 5. 物品65千元，內容如下： (1) 訂購業務圖書30千元；文具紙張、辦公用品及電腦耗材等30千元，合計60千元。 (2) 購買辦公椅、桌邊櫃及計算機等5千元。 6. 舉辦統計學術研討會200千元；統計資料登錄、掃描、影印及裝訂費28千元，合計228千元。 7. 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4千元。 8. 推展統計業務等所需國內旅費4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2000 業務費	432		
2003 教育訓練費	5		
2009 通訊費	75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051 物品	65		
2054 一般事務費	22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		
2072 國內旅費	4		
2084 短程車資	5		
02 辦理綜合統計	13,468	綜合統計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6,8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13,468		費13,468千元，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484		1.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用48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88		2. 資訊服務費編列1,288千元，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4		(1) 物價網路查報系統維護費495千元；服務業調查網路填報系統維護費150千元，合計645千元。
2030 兼職費	798		(2) 購買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64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2		3. 統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304千元。
2039 委辦費	500		4. 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聘用專家學者等所需各項兼職費798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77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4,202千元，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59		(1) 邀請專家學者研討統計議題及總資源供需估測外部評估會議出席費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0		(2) 統計資料審查、譯稿及撰稿等費用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15		(3) 物價相關調查訪查費與審核費3,280千元；服務業調查訪查費與審核費844千元，合計4,12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4		6. 委外辦理「110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第1期經費500千元。
2081 運費	12		7. IHS Markit預測機構會費1,07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		8. 物品59千元，內容如下：
			(1) 文具紙張、辦公用品及電腦耗材等41千元。
			(2) 購買辦公椅、桌邊櫃及計算機等18千元。
			9. 物價統計月報、國民所得統計摘要、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表件與贈送受查廠商賀卡等印刷費165千元；贈送物價調查、金融業概況調查、民營電廠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傳播業營收及固定投資概況調查與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廠商紀念品2,724千元；相關統計資料登錄、影印及裝訂費66千元；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之承攬人力437千元；物價基期年加細調查費828千元；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勤前會議雜費等30千元，合計4,25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6,8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	12,093	綜合統計處	10.派員赴各縣市督導社會統計、物價查報、服務業調查及訪問調查樣本廠商等國內旅費172千元；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服務業調查勤前會議國內旅費等243千元，合計415千元。 11.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國際統計相關計畫會議64千元。 12.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等會議資料快遞運費12千元。 13.洽公短程車資15千元。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2,093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093		1.教育訓練費計編列260千元，內容如下： (1)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等相關費用之補助20千元。 (2)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講師與系統操作訓練2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0		
2009 通訊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13		2.寄送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複查表件等郵資及電話費100千元。 3.家庭收支調查系統、其他資訊設備及資訊技術維護費89千元。 4.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50千元。
2051 物品	68		
2054 一般事務費	4,2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		
2072 國內旅費	300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6,913千元，內容如下： (1)專家學者出席費10千元。 (2)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講習會講師鐘點費30千元。 (3)家庭收支調查指導費160千元、訪查交通費2,550千元、審核費538千元、整理費73千元、記帳戶交通文具費2,196千元、資料登錄作業費1,356千元，合計6,873千元。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5		6.物品68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消耗用品及業務參考書刊等50千元。 (2)購買計算機、檯燈、桌邊櫃等辦公所需非消耗品等18千元。 7.家庭收支調查贈送受查戶調查紀念品1,43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6,8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814	綜合統計處	千元、研討會場佈置及餐費63千元、績優單位及優秀工作人員獎牌(座)80千元、記帳戶獎勵品176千元、調查表件及調查報告印刷費750千元,紅布幔、DVD、海報製作358千元、縣市調查宣導經費620千元、縣市講習會相關費用459千元、辦理講師及電腦系統訓練等費用280千元及雜支50千元等費用,合計 4,266千元。
2000 業務費	814		8.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1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		9.派員督導家庭收支調查、參加各項會議及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國內旅費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10.調查表件寄送各縣市運費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11.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環境與經濟帳及國家永續發展相關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814千元,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		1.參加綠色國民所得及業務相關研習課程所需費用5千元。
2051 物品	100		2.電話費與寄送統計年鑑等之郵資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		3.辦理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維運技術服務費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		4.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2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63千元,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330		(1)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研習及縣市統計業務相關會議講師鐘點費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2)綠色國民所得國際研編理論及結果相關資料翻譯費用23千元。
			6.物品計編列100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消耗用品及業務參考書刊等20千元。
			(2)購買計算機、桌邊櫃等辦公所需非消耗品80千元。
			7.一般事務費計編列190千元,內容如下:
			(1)統計年鑑等印刷費50千元。
			(2)辦理縣市統計工作研討會及業務相關會議等費用14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6,8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6千元。 9.辦理縣市業務督導、參加永續會及綠色國民所得相關會議等差旅費330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365,33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4. 辦理普查母體資料庫、地理資訊圖資更新及統計資訊交流。
5. 辦理國富統計。
6.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與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7. 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並辦理各項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8. 辦理各機關調查統計之審議與管理，並辦理各項普查與國家基础性重要統計調查之執行及相關勤前會議、檢討與訓練。

預期成果：

1. 辦理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臨時組織成立、人員訓練、宣導、實地訪查、業務檢討、組織及人員考核等相關作業。
2. 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前置作業及其試驗調查。
3. 辦理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處理、初步結果分析、組織及人員考核、事後調查等相關作業。
4. 辦理地理資訊平台維護、各種普查資料檔之建置整合，強化資訊管理及提升供應之方法與技術，以供各界應用。
5. 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
6. 按月提供人力資源之結構、就業及失業等統計結果；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俾為研訂經建計畫、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
7. 按月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以為釐訂人力發展與勞工政策之參考。
8. 對各機關送核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詳予審核與輔導，俾加強統計調查管理；辦理普查及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施政決策需要；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與應用，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230,221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相關事宜，包括成立地方各級普查臨時組織、各級普查人員訓練、宣導工作、展開實地訪查工作、普查業務檢討、組織及人員之考核，計編列業務費230,221千元，內容如下： 1. 郵寄各項資料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費370千元。 2. 網路填報系統、光學字元辨識系統及統計結果表編製作業系統維護等相關費用3,600千元。 3. 辦理普查相關會議之場地租借費40千元。 4. 普查人員意外保險費108千元。 5. 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行政人員兼職工作酬勞費等28,140千元。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154,526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普查勤前會議講師鐘點費1,162千元。 (2) 辦理普查各項酬勞費153,364千元。 7. 編製普查表件所需紙張及碳粉匣消耗用品等相關費用6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0,221		
2009 通訊費	37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2027 保險費	108		
2030 兼職費	28,1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526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35,603		
2072 國內旅費	7,568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365,3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27,966	國勢普查處	8.辦理表件打包、名冊委外列印及普查資料處理費5,172千元；辦理普查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訊息傳播等相關費用12,704千元；辦理系統研習會、勤前會議、檢討會等相關會議餐費、普查人員意外傷害慰問金及雜支等費用2,094千元；各級普查組織辦公費6,561千元；辦理各級普查組織及人員考核製作獎牌、獎狀，並擇優給予獎勵金9,072千元，合計35,603千元。
2000 業務費	27,966		9.辦理各級普查人員勤前會議、檢討會、普查督導等會議差旅費與特別偏遠交通費7,56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3		10.寄送普查相關資料、表件及物品等運費2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11.洽公短程車資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0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前置作業及其試驗調查，計編列業務費27,966千元，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85		1.派員赴日本研習經濟普查作業方法與資訊技術之應用費用123千元。
2051 物品	2,599		2.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用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685		3.網路填報系統設計及維護、光學字元辨識系統維護等費用1,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51		4.辦理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講師鐘點費99千元；試驗調查及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各項酬勞費5,986千元，合計6,085千元。
2081 運費	10		5.辦理試驗調查及普查所需文具用品2,59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6.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前置作業16,685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試驗調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普查所需普(抽)查表、作業手冊、普查簡介等表件及普查人員工作袋等相關製作費用9,087千元；普查宣導及物品製作4,200千元；製作贈送受訪廠商填表紀念品2,000千元；名冊製作及資料整理390千元，合計15,677千元。
			(2)辦理試驗調查勤前會議、抽樣調查對象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365,3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26,395	國勢普查處	判定勤前會議及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餐費及雜支208千元。 (3)製作普查勤前會議多媒體簡報等相關教材費用800千元。 7.辦理試驗調查勤前會議、檢討會、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勤前會議及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差旅費1,151千元。 8.寄送普查相關表件及物品等運費10千元。 9.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2000 業務費	26,395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處理、初步結果分析、組織及人員考核、事後調查等作業，計編列業務費26,395千元，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00		1.郵寄各項資料郵資、公務聯繫電話及網路通訊費2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958		2.共通性普抽查資訊系統、光學字元辨識系統及統計結果表編製作業系統維護等相關費用4,95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3.辦理普查組織及人員考核之場地租借費100千元。
2030 兼職費	100		4.辦理事後調查行政人員兼職工作酬勞費等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0		5.辦理事後調查各項酬勞費1,760千元。
2039 委辦費	300		6.委託辦理普查資訊提供應用之研究3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7.編製初步報告所需紙張及電腦消耗用品等相關費用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87		8.辦理普查初步報告編印、相關會議資料印製與裝訂、會議餐費及相關雜支等費用2,187千元；普查資料處理費6,500千元；辦理各級普查組織及人員考核製作獎牌、獎狀，並擇優給予獎勵金10,000千元，合計18,68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9.辦理普查相關作業所需國內旅費100千元。
2081 運費	70		10.寄送普查相關資料、表件及物品等運費7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11.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4 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	15,732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蒐集國內外有關統計調查與經濟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365,3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5,732		分析之資料，予以整理、翻譯、分析，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普查及抽樣調查有關統計資訊，加強推廣與應用，計編列業務費15,732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等費用110千元。 2. 郵寄各項資料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網路通訊費220千元。 3. 普查地理資訊平台、工商母體資料庫管理系統、就業及失業查詢系統等服務及維護費用2,582千元；資訊設備維修保養500千元；統計軟體租用及工具軟體1,574千元，合計4,656千元。 4.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80千元。 5. 臨時人員雇主負擔勞健保等1,104千元。 6. 普查評審會聘用專家學者所需兼職費，全年1,092千元。 7. 臨時人員資料整理酬勞費6,810千元。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5千元，內容如下： (1)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會議出席費150千元。 (2) 普查資料翻譯稿費25千元。 9. 物品300千元，內容如下： (1) 消耗品含書籍、報表紙、文具紙張及電腦耗材等200千元。 (2) 非消耗品含購置桌椅、書櫃及計算機等100千元。 10. 普查與抽樣調查資料處理費、各項會議資料、議程印製與裝訂及會議雜支等相關費用964千元。 11. 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護費91千元。 12. 蒐集普查與抽樣調查資料及參加會議國內旅費20千元。 13.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2009 通訊費	220		
2018 資訊服務費	4,65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2027 保險費	1,104		
2030 兼職費	1,09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1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05 國富統計	703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賡續辦理國富統計各部門資料蒐集、整理等工作，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計編列業務費703千元，內容如下： 1. 郵寄國富統計參考資料、報告書郵費及公務
2000 業務費	703		
2009 通訊費	20		
2051 物品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365,3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603		聯繫電話費等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2.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影印紙、碳粉、光碟片及其他文具等20千元。
2081 運費	20		3. 印製國富統計相關表件、報告、錄製統計相關資料及雜支等60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4.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5. 寄送國富統計相關資料運費20千元。 6.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6 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	35,142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提供人力結構、就業及失業狀況統計資訊，以及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分析報告，計編列業務費35,142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142		
2009 通訊費	1,255		1.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郵寄調查表、調查報告及表件等通訊費1,220千元，專案調查通訊費35千元，合計1,25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132		2.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及指導費等，全年21,855千元；電話複查費77千元；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1,200千元，合計23,1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133		3.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之各項表件及報告書等印刷費430千元；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受傷慰問金及製作贈送受訪戶填表紀念品等相關作業經費8,623千元；人力資源調查宣導費80千元，合計9,13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10		4. 各級調查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每月工作聯繫會經費全年1,300千元；辦理勤前會議及複查業務國內旅費110千元，合計1,410千元。
2081 運費	200		5. 人力資源調查相關表件物品託運費2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2		6. 洽公短程車資12千元。
07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	11,584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調查報告；辦理生產力統計，編製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提供人力需求統計資訊，計編列業務費11,58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584		
2009 通訊費	273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365,3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83		1. 寄送各項調查表件、催收函與報告等郵資及辦理各項調查聯繫電話費全年273千元。 2. 薪情平臺系統維護費用100千元。 3. 按月辦理各行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全年5,243千元；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1,440千元，合計6,683千元。 4.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表件、封套及報告印刷費1,154千元；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資料錄製費、催報人力委外費用及製作贈送受訪廠商填表紀念品等相關作業經費2,851千元，合計4,005千元。 5.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勤前會議及督導差旅費100千元；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差旅費等408千元，合計508千元。 6.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相關表件託運費10千元。 7. 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5		
2072 國內旅費	508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5		
08 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	17,591	國勢普查處	
2000 業務費	17,591		
2009 通訊費	108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		
2027 保險費	380		
2030 兼職費	15,0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39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3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365,3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查人員業務檢討會、慰問金、購置調查人員所需用品及雜支等1,022千元；召開各項加強統計調查管理措施相關會議及會議資料裝訂費191千元，合計1,213千元。</p> <p>8.辦理基網工作會議及統計調查人員調查技術訓練等國內旅費250千元。</p> <p>9.基網相關物品運費20千元。</p> <p>10.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p>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預算金額	16,82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下列訓練與專業研習班次：

1. 訓練班：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訓練班及領導研究班等。
2. 專業研習班：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內部審核研習班、公務預算研習班、政府會計公報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研習班、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地方歲計人員研習班、主計人事實務研習班、財務規劃研習班、統計應用分析研習班、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研習班、主計資訊業務研習班及111年度資訊預算編審業務研討會等。

預期成果：

1. 提升主計人才素質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之目標。
2. 逐步檢討並整合各主計機構辦理之訓練，以建構完整之人員訓練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主計人員訓練	16,824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本分支計畫為主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6,824千元，內容如下： 1. 學員等膳食費、教材費、交通費等2,500千元。 2. 水電費計編列1,694千元，內容如下： (1)水費60千元。 (2)電費1,505千元。 (3)其他動力費129千元。 3. 郵資、電話等通訊費編列420千元，內容如下： (1)數據通訊費355千元。 (2)一般通訊費65千元。 4. 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250千元。 5.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09千元。 6. 臨時人員雇主負擔勞健保費等及主計人員訓練園區建築物火災保險費441千元。 7. 主計人員訓練業務臨時人員酬金3,060千元。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2,529千元，內容如下： (1)內、外聘講師鐘點費2,303千元。 (2)各種訓練班級考試作業費226千元。 9. 物品計編列1,199千元，內容如下： (1)消耗品包含油料、文具紙張、電腦耗材431千元。 (2)非消耗品包含學員康樂藝文活動、炊事及餐飲用具之購置等200千元；汰換學員用桌椅費用568千元，合計768千元。 10. 訓練園區房務及清潔勤務勞務委外費用、保全費、環境維護及雜支費等3,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824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0		
2006 水電費	1,694		
2009 通訊費	42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9		
2027 保險費	44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9		
2051 物品	1,199		
2054 一般事務費	3,3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7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預算金額	16,8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房屋建築維護修繕費及污水處理作業費等360千元。 12. 訓練、辦公器具及設施等養護費924千元。 13. 辦理主計訓練業務之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 14. 工作人員因公短程車資18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93,80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2. 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3. 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開發、維運與推廣。
4. 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5. 辦理主計人員之人事及訓練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6. 辦理電腦機房、電腦軟硬體資源及整體網路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管理。
7. 辦理主計業務對外服務網站之規劃、建置及推動。
8.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建置事項。
9. 辦理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預期成果：

1. 推動政府各項歲計會計業務資訊化，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能。
2. 集中開發政府主計業務套裝軟體，降低各機關建置及維運成本，有效達資源共享。
3. 提升電腦作業效率及資源效能，順利完成各項普調查資料處理作業。
4. 增進主計機構與人員資訊共享及交流溝通，提升主計體系行政效能。
5. 加速政府主計相關資訊之互通及整合。
6. 確保伺服器及整體網路穩定運作，順利推動各項資訊化業務。
7. 加強全球資訊網站應用內容充實，提升多元化便民服務管道。
8.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要求，降低資通訊安全風險。
9. 推動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資訊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並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情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23,946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央與地方之主計相關資訊作業之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功能維護、推廣訓練及諮詢服務，計編列業務費23,946千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中央及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及財政系統等推廣訓練、業務研討、座談會等費用200千元。 2. 辦理中央與市縣及鄉鎮市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系統軟體維護、諮詢服務、上線輔導推動等22,796千元。 3.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66千元。 4. 各應用系統推廣訓練講師鐘點費及辦理研討會、評選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283千元。 5. 電腦週邊消耗品72千元。 6. 印製推廣訓練、業務研討、座談會等講義及系統文件334千元。 7. 各應用系統輔導國內旅費191千元。 8. 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2000 業務費	23,946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2,7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2051 物品	72		
2054 一般事務費	334		
2072 國內旅費	191		
2084 短程車資	4		
02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10,146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統計及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分析、設計、維護、訓練、推廣及諮詢服務，與各項國勢調查資料處理作業，計編列業務費10,146千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專業課程及業務相關訓練費用75千元。 2. 電話費、網路通訊及郵資費用23千元。
2000 業務費	10,146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2009 通訊費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9,542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93,8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3.公文管理、行政知識網、主計人員人事、知識管理、差勤系統、網路填報系統、家戶面調查系統、主計數據整合平台、SAS軟體授權、普抽查作業平台之IBM AIX主機升級相關整合服務及其他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費9,542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4.辦理業務相關研討、評選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費等費用240千元。
2051 物品	64		5.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團體會費等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		6.資訊圖書及期刊、文具、電腦硬體設備週邊及耗材等費用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4		7.辦理統計及行政相關資訊業務所需印刷等事務費用4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		8.辦理統計及行政相關資訊業務所需差旅費114千元。
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25,303	主計資訊處	9.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2000 業務費	25,303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機房管理、軟硬體設備維護、各項資訊系統維運及資訊安全作業，計編列業務費25,303千元，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3,000		1.資訊系統集中維運管理所需電腦機房維運電費3,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650		2.網際網路專線等通訊費4,6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114		3.本總處機房維運、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等週邊設備之軟硬體維護，本總處對外服務之全球資訊網、電子郵件軟體、防毒軟體、資安監控防護及防火牆等更新維護，推動個人資訊安全制度等費用17,11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		4.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36千元。
2027 保險費	90		5.電腦機房設備保險費90千元。
2051 物品	150		6.電腦用品及耗材（含報表紙、磁帶、雷射印表機碳粉及鋼珠等）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7.業務聯繫印刷費1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2		8.電腦機房環境設施維護費用1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7		9.資訊安全管理及網路創新應用等國內旅費5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		10.洽公短程車資8千元。
04 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	34,413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之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93,8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與維運			規劃、分析、設計、功能維護及推廣導入，計	
2000 業務費	18,128		編列業務費18,128千元、設備及投資16,285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128		元，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85		1.辦理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軟體維護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85		、推廣、上線輔導及諮詢服務等18,128千元	
			。	
			2.辦理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功能開發	
			、增修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等16,285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2,875
-----------	-----------------	------	--------

計畫內容：

1. 本總處廣博大樓外牆老舊斑駁且曾有壁磚掉落情形，爰編列外牆整修費用，以維護週遭民眾及辦公環境安全。
2. 本總處中部辦公園區前棟天花板木作老舊破損，爰編列規劃設計及工程費以改善辦公環境。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強化建築及設施安全，降減各種災害損失，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及建築物正常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22,875	秘書室	辦理本總處廣博大樓外牆整修及中部辦公園區前棟建築物天花板更新工程編列22,875千元，內容如下： 1. 廣博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所需規劃設計監造費及施工費等22,210千元。 2. 中部辦公園區前棟建築物天花板更新工程所需規劃設計及施工費66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87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87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92,342
-----------	-----------------	------	--------

計畫內容：

1. 逐年汰換與增購電腦設備及必要之雜項事務機具。
2. 因應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推動需要，辦理相關資訊系統之開發及擴充等。
3. 為作業需求暨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增購部分套裝軟體及應用軟體等。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92,342	本總處各單位	本計畫為購置資訊軟硬體及雜項設備，計編列92,342千元，內容如下：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3,679千元。 (1) 汰換及增購個人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電腦教室廣播教學設備等5,202千元。 (2) 為作業需求並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購買資料庫管理系統、統計及普查處理軟體、升級作業系統、辦公室軟體及防毒軟體等3,516千元。 (3) 為主計資訊業務推動需要，編列74,961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中央與市縣及鄉鎮市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決算等系統功能開發、增修等23,017千元。 <2>辦理網路填報系統、普調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及增修等（包括共通性普查資料處理資訊系統、共通性普抽查地址正規化系統、普抽查統計結果表編製作業系統、人口及住宅資料庫、企業面網路填報系統、行政作業管理系統、農林漁牧業普查網路填報系統、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網路填報系統、就業及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地理資訊平台、薪情平台及地方政府共通性統計資訊系統及資料交換平台建置等）16,920千元。 <3>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新增及提升（含行政知識網、公文及檔管系統、主計人事、主計知識管理平台等）4,674千元。 <4>因應本總處主計資訊系統推廣家數增
3000 設備及投資	92,34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679		
3035 雜項設備費	8,66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92,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加，汰換及擴充資訊系統維運平台所需軟硬體設備，並依據資通安全法規定，購置相關資訊安全設備，另配合業務發展精進主計業務相關網站等經費30,350千元。</p> <p>2. 雜項設備係汰購辦公室冷氣機61台2,728千元、中部辦公園區通訊設備室冷氣機230千元、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教學教室及檔案室空調設備3,864千元、條碼掃描機等事務機器設備45台1,291千元及辦公室OA調整550千元，合計8,663千元。</p>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5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50	本總處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總處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8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85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2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 務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合 計	848,789	3,761	2,172	3,611	26,807	365,334
1000 人事費	816,659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63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9,815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02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60	-	-	-	-	-
1030 獎金	111,78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2,064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46,498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696	-	-	-	-	-
1055 保險	54,354	-	-	-	-	-
2000 業務費	31,674	3,761	2,172	3,611	26,807	365,334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80	380	-	270	233
2006 水電費	7,863	-	-	-	-	-
2009 通訊費	1,850	392	240	207	699	2,45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1,437	14,7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30	411	250	187	379	32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3	-	-	-	-	-
2027 保險費	394	-	-	-	-	1,592
2030 兼職費	-	-	-	-	798	44,33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88	-	-	-	-	6,8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	50	30	110	11,214	192,381
2039 委辦費	-	-	-	1,100	500	3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1,077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2	-	-	30	-	-
2051 物品	2,390	404	200	286	292	3,47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58	1,929	983	1,274	8,934	86,8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82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3	16	10	-	11	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52	5	39	-	11	-
2072 國內旅費	188	340	20	150	1,049	11,027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2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 務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2078 國外旅費	-	86	-	242	64	-
2081 運費	38	-	-	2	42	530
2084 短程車資	63	48	20	23	30	96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456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56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32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824	93,808	22,875	92,342	1,850	1,478,173
1000 人事費	-	-	-	-	-	816,65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4,4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409,81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118,02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11,960
1030 獎金	-	-	-	-	-	111,782
1035 其他給與	-	-	-	-	-	12,064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46,4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47,696
1055 保險	-	-	-	-	-	54,354
2000 業務費	16,824	77,523	-	-	-	527,706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0	275	-	-	-	3,858
2006 水電費	1,694	3,000	-	-	-	12,557
2009 通訊費	420	4,673	-	-	-	10,937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67,580	-	-	-	84,06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9	102	-	-	-	2,38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133
2027 保險費	441	90	-	-	-	2,517
2030 兼職費	-	-	-	-	-	45,13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60	-	-	-	-	11,2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9	523	-	-	-	207,212
2039 委辦費	-	-	-	-	-	1,9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1,07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0	-	-	-	82
2051 物品	1,199	286	-	-	-	8,532
2054 一般事務費	3,300	394	-	-	-	115,1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0	-	-	-	-	1,44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7	-	-	-	-	8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7	182	-	-	-	3,196
2072 國內旅費	20	362	-	-	-	13,156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32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	-	-	392
2081 運費	-	-	-	-	-	612
2084 短程車資	18	16	-	-	-	314
2093 特別費	-	-	-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	16,285	22,875	92,342	-	131,50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2,875	-	-	22,8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6,285	-	83,679	-	99,964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8,663	-	8,663
4000 獎補助費	-	-	-	-	-	456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456
6000 預備金	-	-	-	-	1,850	1,8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850	1,850

行政院主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2			主計總處	816,659	527,706	456	-
				行政支出	816,659	527,706	456	-
		1		一般行政	816,659	31,674	456	-
		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	3,761	-	-
		3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	2,172	-	-
		4		會計及決算業務	-	3,611	-	-
		5		綜合統計業務	-	26,807	-	-
		6		國勢普查業務	-	365,334	-	-
		7		主計訓練業務	-	16,824	-	-
		8		主計資訊業務	-	77,523	-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其他設備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計總處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50	1,346,671	-	131,502	-	-	131,502	1,478,173
1,850	1,346,671	-	131,502	-	-	131,502	1,478,173
-	848,789	-	-	-	-	-	848,789
-	3,761	-	-	-	-	-	3,761
-	2,172	-	-	-	-	-	2,172
-	3,611	-	-	-	-	-	3,611
-	26,807	-	-	-	-	-	26,807
-	365,334	-	-	-	-	-	365,334
-	16,824	-	-	-	-	-	16,824
-	77,523	-	16,285	-	-	16,285	93,808
-	-	-	115,217	-	-	115,217	115,217
-	-	-	22,875	-	-	22,875	22,875
-	-	-	92,342	-	-	92,342	92,342
1,850	1,850	-	-	-	-	-	1,850

行政院主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22,875		
				3203100000 行政支出		22,875		
		8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		
		9		32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875		
			1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22,875		
			2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		

計總處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9,964	8,663	-	-	-	131,502
-	99,964	8,663	-	-	-	131,502
-	16,285	-	-	-	-	16,285
-	83,679	8,663	-	-	-	115,217
-	-	-	-	-	-	22,875
-	83,679	8,663	-	-	-	92,34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63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9,8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0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60	
六、獎金	111,782	
七、其他給與	12,064	
八、加班值班費	46,498	內含超時加班費24,58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696	
十一、保險	54,3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16,659	

行政院主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2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499	496	-	-	-	-	5	6	18	19	9	9	3	6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499	496	-	-	-	-	5	6	18	19	9	9	3	6

計總處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2	35	216	216	-	-	782	787	792,072	789,150	2,922	<p>1. 本年度預算員額782人，包括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497人、駐警5人、技工9人、駕駛3人、工友18人、聘用人員32人、約僱人員216人(其中包括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統計設置基層統計調查約僱人員193人)。</p> <p>2. 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承攬人力」預算編列47,353千元如下： (1) 臨時人員12,984千元： <1> 「一般行政」進用3人，協助檔案整理及公文繕打校對工作，預算編列1,619千元。 <2> 「國勢普查業務」進用12人，主要辦理普查與各項按月抽樣調查資料審表、檢誤、更正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7,914千元。 <3> 「主計訓練業務」進用6人，協助辦理公文收發、講座聯繫、教學器材維護管理、園區維護管理，以及餐廳膳食廚房清潔維護等工作，預算編列3,451千元。 (2) 承攬人力34,369千元： <1> 「一般行政」委外進用17人，負責辦公房舍清潔維護、機電設備維護保養、電腦資料登錄、檔案整理及文書處理等庶務性工作，預算編列8,671千元。 <2> 「會計及決算業務」委外進用2人，負責協助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報告彙整相關作業及文書處理工作，預算編列874千元。 <3> 「綜合統計業務」委外進用1人，負責協助服務業等相關調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彙整，預算編列437千元。 <4> 「國勢普查業務」委外進用10人，期間2個月，主要辦理受僱員工薪資附帶專案調查表電話訪問及催報，資料註碼、檢核、登錄及整理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800千元；委外進用2人，期間12個月，主要辦理地理資訊圖資查核、更新及普查區劃分作業，普抽查資料整理查</p>
32	35	216	216	-	-	782	787	792,072	789,150	2,922	

行政院主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計總處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p>核與其他統計調查管理相關文件建檔及資料管制作業，預算編列960千元；委外進用至多50人，期間10個月（共150人月），主要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相關調查表件整理、掃描，資料校登、檢核及更正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6,500千元；委外進用至多30人，期間4個月（共88人月），主要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相關調查表件整理、掃描，資料校登、檢核及更正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3,520千元，共計11,780千元。</p> <p><5>「主計訓練業務」委外進用7人，負責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門禁安全工作、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及辦公房舍環境清潔維護等，預算編列4,107千元。</p> <p><6>「主計資訊業務」委外進用9人，負責協助各機關完成中央政府歲計會計、經費結報相關作業，提供諮詢服務，預算編列8,500千元。</p>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11	1,998	1,668	25.60	43	51	34	AFG-2537。 首長專用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4	1,798	1,668	25.60	43	51	28	AKG-9372。 副首長專用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25.60	43	26	28	AWD-8703。 副首長專用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1	1,998	1,668	25.60	43	51	20	AFG-2172。
1	轎式小客車	4	102.11	1,998	1,668	25.60	43	51	20	AFG-2173。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4	1,798	1,668	25.60	43	51	15	AKG-9373。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4	1,798	1,668	25.60	43	51	15	AKG-9375。
1	轎式小客車	4	107.07	1,798	1,668	25.60	43	26	14	AWD-8702。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5.04	2,198	1,668	25.60	43	34	21	ARE-350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312	25.60	8	2	2	750-EXC。
合 計					15,324		392	393	197	

預算員額： 職員 499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2 人
 駐警 5 人 約僱 216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82 人

行政院主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25,738.89	268,122	1,185	1	2,866.54	162
二、機關宿舍	5	2,734.31	4,032	54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731.52	2,729	4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	2,002.79	1,303	11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28,473.20	272,154	1,239		2,866.54	162

計總處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8,605.43	-	-	1,347
	-	-	-	-	2,734.31	-	-	54
	-	-	-	-	-	-	-	-
	-	-	-	-	731.52	-	-	43
	-	-	-	-	2,002.79	-	-	11
	-	-	-	-	-	-	-	-
	-	-	-	-	31,339.74	-	-	1,401

**行政院主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110-110	退休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計總處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56	-	-	456
-	456	-	-	456
-	456	-	-	456
-	456	-	-	456
-	456	-	-	45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148	865	7	100	1,176
考 察	-	-	-	3	64	79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38	392	3	27	26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2	110	473	1	9	123
實 習	-	-	-	-	-	-

行政院主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2021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 - 93	泰國	1.預算制度。 2.公共支出管理。 3.財政政策及相關改革措施。	4	2	38	39
二·不定期會議						
02 參加第21屆OECD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與觀摩OECD預算及公共支出部門推展權責發生基礎會計情形 - 93	法國	參加第21屆OECD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探討政府會計相關議題，並於會後赴OECD該部門實地參訪，瞭解國際政府會計發展趨勢及各國推動情形，作為後續精進我國政府會計報導實務之參考。	9	2	100	129
03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國際統計相關計畫 - 89	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	參加國際購買力平價ICP統計相關研討及訓練會議。	6	2	11	34

計總處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9	86	中央總預算核編 及執行	泰國曼谷	106.12	2	87
			泰國曼谷	107.12	2	73
			泰國曼谷	108.12	2	74
13	242	會計及決算業務			-	-
					-	-
					-	-
19	64	綜合統計業務	印尼雅加達	107.12	2	2
			泰國曼谷	108.08	2	42
			泰國曼谷	108.12	2	3

行政院主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參加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93	比利時	參與歐盟執委會政府財務運作管理及資源配置相關制度研擬與推動。	110.01-110.12	100	1
02 赴日本研習「經濟普查作業方法與資訊技術之應用」-89	日本	1. 日本經濟普查辦理情形與作業方法。 2. 遺漏值資料處理相關技術。 3. 大數據應用情形。 4. 母體資料庫建置及更新情形。 5. 資料開放運用情形及相關技術。 6. 實地訪查地方辦理情形。	110.01-110.12	5	2

計總處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53	78	19		35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73	45	5		123	國勢普查業務	0

行政院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80,458	264,68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080,458	264,680	-	-

計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456	-	1,077	1,346,671
-	456	-	1,077	1,346,671

行政院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計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院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2,87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2,875	-	-	

計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2,246	36,381	-	131,502		1,478,173
72,246	36,381	-	131,502		1,478,17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04	1,396
1.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504	596
(1)續精進我國政府會計公 報及財務報導等之研究	110-110	接軌國際規範，辦理我國政府會計公 報增訂（修正），以及賡續精進財務 報導編製內涵等之研究。	504	596
2.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	500
(1)110年基期營造工程物 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	110-111	110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 構調查。	-	500
3.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	300
(1)普查資訊提供應用之研 究	110-110	辦理普查資訊提供應用之研究。	-	300

計總處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1,900
-	-	-	-		1,100
-	-	-	-		1,100
-	-	-	-		500
-	-	-	-		500
-	-	-	-		300
-	-	-	-		3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伍、審議 總結 果 八、通案 決議	(一)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三)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四)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p>	<p>本總處已函請各機關自 110 年起依「OO 主管(或 OO 機關)OO 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格式按季於機關網站公開相關補(捐)助資訊。未來本總處將於全球資訊網建置「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補(捐)助案件資料平台」，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公開補(捐)助相關資訊之連結專區網址，俾利外界使用。</p> <p>本總處對於各項爭議訊息澄清、統計結果發布及預決算業務介紹等，均係自行於本總處官方網頁統一發布，並採單一網路 ID 使用 Youtube 及 Flickr 作為政策宣導管道，以及於 Facebook 宣導本總處重大普查(如人口及住宅普查等)訊息。另對於各項文宣均恪遵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揭示機關名稱及廣告字樣。</p> <p>本事項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事項由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逕復。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事項由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逕復。
(七)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
(八)	各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	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p> <p>(九)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一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水環境建設一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十)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p>	<p>本事項由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逕復。</p> <p>本總處無稅式支出法案。</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 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 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決議</p>	<p>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p>(十一)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p> <p>(八)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 行政院由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辦理我國的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等，以聚焦與督促國家產業科技發展、順利達成我國科技發展目標。 經查，截至 108 年 7 月底，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要項之預算執行情形僅 77.2%，已有 25 項實施成果，績效良好。其中「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作業要項之第 16 項成果為協助「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有效鏈結學研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擴大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的經濟效益，並協助部會於院會通過「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強化重點人才培育。但相對於資安科技產業的人才培育以及產官學間資安科技研發能量的鏈結與資源分配相</p>	<p>本總處依決議辦理。</p> <p>本事項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對不足之情況下，行政院尚有可以著墨之點。</p> <p>綜上所述，行政院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 3,979 萬 3 千元用於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要項之支出，與 108 年預算數相同，應尚有餘力可以協助本國資安科技人才培育與各項技術研發的產官學間合作與鏈結事項：協助統籌跨部會資安人才培育規劃，補足資安科技研發與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缺口，以利提升我國資安產業發展能量，順應資安即國安之國家政策的施行。</p> <p>有鑑於「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爰建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科技會報辦公室與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和資通安全處，針對資安科技產業的人才培育以及產官學間資安科技研發能量的鏈結與資源分配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含副院長《資安長》協調結果)，俾利立法院監督我國資安科技人才與技術研發之執行成效。</p>	
(二十七)	<p>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班及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公務人員經由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加班，其加班時間原則上每日不超過 4 小時，每月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例外情形為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限。我國部分行政機關，因平時業務繁忙，使許多基層公務人員需以加班方式，方可完成任務，但目前對於加班之報酬，以支領加班費以及補休之兩種方式為主，然常礙於行政機關為撙節預算支出，未編列充足之預算支應加班費，造成公務員之加班報酬，常僅能以補休方式為</p>	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 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決議	<p>之。此外，因需加班者，往往因其業務繁重而未能於為期半年之補休期限內申請，以致其喪失應有權益，此況實難給予公務人員妥適保障。是故，應於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中規範獎勵及其補償方式，或研擬延長補休期限等規定，用以保障我國公務員之權益。</p> <p>(一)109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376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惟近年來部分主管機關，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以主預彙字第 109010070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完備政府預算編審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p> <p>(一)督促各機關本自我管理原則，加強計畫及預算審查：為強化由下而上之經費需求檢討作業，本總處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應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加強開源節流，並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按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規劃預算資源，且就所獲各年度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人事費)額度，檢討調減至少一定比例之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如未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者，各審議機關得依審查結果逕予調整，以容納其他重大施政所需。</p> <p>(二)審查機關按權責分工，落實概算審查機制：為確保各項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經費之合理性，各主管機關所編概算送達行政院後，即交由各權責機關進行審查，並組成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檢討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項，在既定施政目標及符合相關概算編製規定之原則下，審查各機關歲出概算數額及內容，以強化預算資源配置之合</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109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401 萬 1 千元，係為促使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以掌握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惟部分機關因事前規劃欠周導致預算編列未能核實；或因執行能力欠佳、未能積極，導致計畫進度落後，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理性。</p> <p>二、近年預算資源運用情形，整體歲出賸餘情形已有改善：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賸餘數為 575 億元，較 98 年度高峰之 948 億元，大幅減少 373 億元，降幅近 4 成；若以占預算數比率(賸餘率)觀之，亦由 98 年度 5.2%，降至 107 年度 2.9%，減少 2.3 個百分點，顯示近年歲出賸餘情形已有所改善。</p> <p>三、未來努力方向</p> <p>(一)要求各機關確實檢討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之項目。</p> <p>(二)持續精進概算審查作業。</p> <p>(三)行政院另有重大公共工程列管及考核機制，督促機關加速預算執行。</p> <p>本總處業於 109 年 3 月 2 日以主會公字第 109050015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持續精進政府預算編審機制，並配合行政院要求督促各部會加強各項計畫先期可行性評估與規劃作業，衡酌計畫執行能量覈實編列預算，爰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規定：</p> <p>(一)公共建設計畫應考量預算執行能力，檢討計畫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p> <p>(二)各機關於編製未來年度預算時，應檢討減列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之項目，以容納新興政事所需。</p> <p>(三)各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進行中，透過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或內部工作小組，進行預算效能定期或專案審查，並作為各機關當年度預算執行以及後年度概算編製參考。</p> <p>二、為督促各機關有效執行各項重大計畫，將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促加強</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各機關預算執行。</p> <p>(一)各部會就其個案計畫分級進行列管，於年度終了就列管計畫辦理評核；定期召開跨部會督導會報，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困難，俾加速預算執行。</p> <p>(二)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3 點規定，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並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予以檢討。</p> <p>(三)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9 點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p> <p>(四)本總處針對預算執行落後機關(基金)，適時函請其加強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年終並擇取部分機關(基金)，辦理決算實地查核作業並提出建議，且均獲參採改進。</p>
	<p>(三)109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編列 2,657 萬 6 千元辦理各項統計業務，公務統計原始目的與如今的用途不盡相同，因此在運用時有其侷限性，隨著網路日趨普及，公務統計取得的資料愈來愈豐富，政府統計部門除了致力於傳統的調查工作，更應精進公務統計的運用，以探索台灣經濟社會的成長所面臨的問題，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以主統字第 109030008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強化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統計功能與法制規範：107 年統計法修正公布，在兼顧個別資料保護原則下，加強政府機關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統計功能，建立跨機關資料提供之安全機制，有效串連運用各項行政資料檔案，以支援施政決策，提升政府效能。</p> <p>二、精進公務統計運用情形及其效益</p> <p>(一)活用政府歲計會計資訊：藉由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之便，陸續建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等系統，相關統計應用包括國民所得政府部門帳及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等，節省人力及提高效率。</p> <p>(二)跨域資料整合應用：隨網路資訊技術</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109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國勢普查業務」編列 4 億 8,607 萬 9 千元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國富統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等。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薪資、物價等數據與民眾實際感受有所落差，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的進步，本總處透過串接各部會及縣市之公務統計資料，簡化調查問項，縮短資料取用時間，並利用資訊技術，提高資料作業效率，相關精進業務成果包括精進國民所得及產業關聯統計品質、提升消費者物價調查作業效率、提高家庭收支統計品質、精進薪資統計、活用公務統計資訊及提升統計服務效能等。</p> <p>本總處業於 109 年 2 月 17 日以主普薪字第 109040016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薪資統計</p> <p>(一)按月所發布之薪資平均數係總體統計指標，與世界各國如美國、日本、南韓等作法相同，由於平均數為勞動市場整體平均之概念，個別受僱員工薪資尚受到員工職業、教育程度、工作年資等因素影響，致與整體之平均薪資水準有所差異。</p> <p>(二)為多元呈現薪資分布情形，運用綜合所得稅檔連結勞工保險檔、勞退月提繳工資檔、全民健康保險檔等大數據資料編算薪資分布統計，業於 108 年 12 月發布 101 年至 107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並陳示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別、行業別及廠商規模別等分類統計，廣泛供各界應用，期降低資訊誤解。</p> <p>二、物價統計</p> <p>(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一般家庭購買各種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的「平均」情況，由於總指數係由眾多商品平均計算，整體漲幅通常較個別品項變動和緩，加上每個家庭購買的內容及頻度差異懸殊，歐盟研究顯示民眾對 CPI 總指數的變動幅度與個人對物價漲跌的感受常有落差，此種現象各國皆然。</p> <p>(二)為貼近民眾感受，近年來持續精進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價統計精緻度，包括：自 100 年起公布按所得層級別分類指數、102 年起公布按購買頻度別及所有項目群指數、103 年 8 月起於本總處網站架設「個人 CPI 體驗區」及 107 年起由每 5 年改為按年變更項目權數。</p>
	<p>(五)109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編列 3,466 萬 3 千元，係精進優化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功能。鑑於雲端運算及網路服務等技術日趨成熟，可藉由跨機關共用資訊系統，提升行政作業效能，避免各機關重複投入人力、財力資源之情形。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除應督促主管部會整合內部處理作業流程外，後續仍應落實各機關自行開發相近系統之控管審核作業，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積極加速推動該系統之推廣運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執行及審核作業情形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以主資行字第 10960001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於 106 年完成經費結報系統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水電費等結報項目功能，截至 108 年底止使用機關數為 172 個，各機關已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完成 5 萬 636 張經費申請單，主計單位計開立 1,627 張付款憑單，109 年預計再增加推廣導入 97 個機關，至 109 年底使用機關數將達 269 個。</p> <p>二、逐步推廣薪資管理系統，截至 108 年底已推廣導入 103 個機關，109 年預計再增加 25 個機關，至 109 年底使用機關數將達 128 個。</p>
	<p>(六)109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分支計畫編列 3,466 萬 3 千元，係執行「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推廣計畫」，針對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依使用機關需求，精進優化系統功能，並持續推廣運用，鑑於雲端運算及網路服務等技術與運作環境日趨成熟，可藉由跨機關共用資訊系統，提升行政作業效能，故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速推動前揭系統之推廣運用，並節省共通性系統開發成本，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p>	<p>本總處業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以主資行字第 10960001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於 106 年完成經費結報系統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水電費等結報項目功能，截至 108 年底止使用機關數為 172 個，各機關已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完成 5 萬 636 張經費申請單，主計單位計開立 1,627 張付款憑單，109 年預計再增加推廣導入 97 個機關，至 109 年底使用機關數將達 269 個。</p> <p>二、逐步推廣薪資管理系統，截至 108 年底已推廣導入 103 個機關，109 年預計再增加 25 個機關，至 109 年底使用機關數將達 128 個。</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七)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統計法規定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鑑於是項普查蒐集資料甚為龐大，需投入相當之人力與物力，行政院主計總處宜充分善用大數據等科技技術，整合各機關公務現有登記資料，並連結相關資料庫，藉由各單位公務統計輔助普查資料之蒐集，以降低調查成本，亦可將普查資料回饋各主管機關資料庫，俾與其原始檔案連結與應用，以深化調查成果運用，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就如何運用資訊科技提高普查業務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總處業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以主普口字第 109040017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業積極應用與人口、住宅相關之公務登記資料，以取代或簡化部分調查項目，降低調查成本與人力，減輕民眾負擔，並運用資訊技術提供受訪者網路填報管道，以及 E 化管理作業；同時將運用大數據建模技術，規劃於非普查年提供區域別常住人口統計，將可作為政府施政參據及家戶面調查之抽樣設計及推估基礎；另規劃建置人口基礎資料庫及人口統計資訊平台，提供多元之普查資訊，深化調查成果運用。
(八)	109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277 萬 2 千元，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等所需經費，另於「會計及決算業務」項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分支計畫編列 64 萬 7 千元，係辦理審核各特種基金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處理，並加強督導考核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查察等業務。經查 107 年度決算中央政府 78 個非營業基金營運結果，計有 39 個基金發生短絀，包括內政部所屬營建建設基金、國防部所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31 家虧損)、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經濟部所屬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另前揭基金連續 3 年發生短絀者包括營建建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本總處業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主基作字第 109020016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 一、107 年度決算 3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發生短絀原因，主要係配合政策辦理補助(貼)業務，或執行業務具教育、特定政策目的，無法完全回收成本所致。 二、目前行政院及本總處就非營業特種基金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改善營運短絀等已訂有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一)作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 (二)各基金除配合政府政策需維持低價者外，其產品單價或服務費率以不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定價原則。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而無短絀，年度賸餘以逐年成長、短絀以逐年改善為原則，以累積可用資源，厚植基金實力。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發生短絀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6 家)、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績效有待改善，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就加強輔導各基金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改善營運短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要係配合教育政策維持低學費或低票價、低費率所致，其餘基金應依上開規定力求賸餘。本總處將持續責成主管機關加強輔導各基金落實開源節流等措施，改善營運短絀，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九)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行政院得就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四大面向，評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成績，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又依據 107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7 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部分市縣政府有預算執行率待提升等情形，據復各該市縣已積極檢討改進，惟為期中央補助地方政府預算發揮最大補助功效，爰請行政院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監督。	<p>一、依據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其中地方財務及收支管理為其自治事項，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中央基於尊重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情形，對於其財政監督管理主要係透過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據以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促使其提升經費使用效能，俾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律之精神。</p> <p>二、又為精進考核機制及強化考核效果，本總處業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請中央各考核機關加強檢討各項目之考核內容及評分方式，俾有效激勵地方政府對各面向之考核項目積極辦理及檢討改善。</p>
	(十)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期導正地方政府財政持續惡化狀況並端正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紀律，已於 100 年度建置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據 107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各市縣歲入預算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情形，大部分市縣已有改善，惟其中雲林縣及嘉義縣連續 5 年度均有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情事。為避免地方政府高估補助收入影響財政健全，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持續加強辦理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	<p>一、依本總處對 22 個市縣 109 年度預算查核結果，其中雲林縣預算案因人員更迭造成疏漏，誤將配合款納入編列，而較中央核定數增加情形，本總處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告雲林縣政府，並同時副知該縣議會及審計部供其審議(核)之參考，經該縣議會審議結果已全數刪減，故 22 個市縣均已無高估補助收入情形。</p> <p>二、又本總處仍將持續推動與適時檢討精進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以有效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財政紀律。</p>
	(十一)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 109 年 9 至 10 月進行人口及住宅普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將於該普	本總處業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主普口字第 109040089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查完成後編制普查報告及專題研究分析。鑑於人口及住宅普查十年一度之重要普查事項，係決定我國未來諸多政策走向及資源配置比重之重要參考依據，而該普查所產生之資料亦應廣泛運用及串聯其他政府及民間之資料集及相關系統。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廣邀社會各界討論，並於 109 年 7 月前制定「開放應用 109 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之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促進普查資料應用發展，業於 108 年 7 月邀集專家學者討論資料開放之可行措施及相關作法，復經 108 年 8 月普查評審會議審議，規劃以現行作業原則為基礎，再參酌美、澳等國家作法，調整本總處普(抽)查資料供應方式。</p> <p>二、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除編製統計結果、製作報告書及電子書，並上載本總處網站外，規劃人口普查統計資訊平台，提供分析應用及視覺化統計圖表與彈性查詢功能。另為保障調查個別資料安全並兼顧使用便利性，審酌資料特性，參酌國外相關作法及專家學者建議，依被揭露風險程度提供普查資料，期提升普查結果應用層面，深化調查成果運用。</p>
(十二)	<p>行政院主計總處逐年發布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有益於釐整我國整體社會福利資源各功能類型給付之配置樣貌，實屬必要。惟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該資料僅拘泥於數據之統計，對於社會福利政策施政效果之檢視與回應仍有不足。我國 106 年之社會保障支出規模已達 2 兆 0,030 億元，且有逐年攀升之趨勢，對於政府資源運用之公平性與有效性，須嚴肅看待。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參照監察院調查報告之建議，透過主計制度之「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增加政府財務效能」、「發揮支援決策功能」等重要功能，持續精進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之基礎資料蒐集及編算作業，如實反映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現況與樣貌，並每年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強化將該資</p>	<p>本總處業於 109 年 6 月 22 日以主統社字第 1090300349 號函將 109 年度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精進社會保障支出(SPE)資料蒐集及編算作業，近年主要精進項目說明如下：</p> <p>(一)增辦「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實物與現金給付調查」及「營業基金調查」2 項調查，以蒐集所需細項資料，並針對調查表之內容及設計不斷精進。</p> <p>(二)善用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包括運用資訊系統檢視社會給付項目，將新增項目納入「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實物與現金給付調查」，降低重要給付項目遺漏之情形；清查比對社會給付項目之經費流向，提高資料確度；輔助相關統計估算及回溯增補以前年度資料等。</p> <p>(三)持續提升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應用，108 年完成新增產製決算數「歲出計畫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有助研議精進地方政府 SPE 蒐</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料用於檢視社會福利政策施政結果之功能，提供政府擘劃與檢討社會福利施政方針之參考依據。	<p>集作業。</p> <p>(四)積極推動編算流程電子化，自行撰寫巨集程式，將資料處理、彙整、檢誤、查詢及產製報表等作業電子化處理，提高資料處理及編算作業效能。</p> <p>(五)逐步回溯增補以前年度 SPE 統計，至 108 年底已編布 99 至 107 年資料；109 年底預定編布 108 年及增補 89 至 98 年，共計 20 年之時間數列，以觀察 SPE 之長期變動。</p> <p>二、強化檢視社福政策施政成果之功能</p> <p>(一)SPE 統計結果分析及資料呈現方面，本總處每年公布 SPE 統計結果新聞稿及提要分析，就 SPE 各功能別不定期撰擬統計分析，刊載於本總處中華民國國情統計通報專區；另於本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設置「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統計表專區及統計視覺化網頁，增進閱讀友善性，提升政府統計之親和力。</p> <p>(二)推廣運用方面，將社會保障支出依計畫類型、給付型態及功能別等進行交叉分類，呈現社會保障資源配置樣貌，並運用於盤點及整併各級政府社福支出，以落實零基預算制度及強化預算編製效能；另作為精進國民所得政府消費實物給付編算，以及估算政府實物所得分配效果並提供財政部作為編算「社會安全捐」之參據；相關統計結果則可進行國際比較，提供 ILO 及 OECD 等國際組織，並於我國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中撰擬分析，提升我國政府統計之國際能見度及形象。未來本總處將賡續精進相關編算作業，提供政府社會福利施政方針更優質之參考依據。</p>
(十三)	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人口及住宅普查中均已調查我國之住宅居住基本狀況，如住宅數、屋	<p>本總處業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主普口字第 109040089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109 年人口及</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齡、空屋率等，但相關資料卻少與其他普查項目交叉比對分析，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進行「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時，應將「年齡、性別、經濟活動狀況……」等既有之人口狀況普查項目與「空閒住宅率、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等住宅狀況普查項目進行交叉比對分析，並於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住宅普查採「公務登記及調查整合式普查」方式辦理，經由整合公務登記資料及訪問調查結果，除延續過去常住人口、住戶狀況及住宅狀況之時間數列資料，將加強人口狀況與住宅狀況項目交叉比對分析，強化民眾居住及整體住宅特徵，與常住人口間之關聯，增進普查項目統計應用，提供各級政府規劃政策、資源分配及學術研究之參據。</p>
	<p>(十四)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既有之人口及住宅普查項目中所調查之工作及職業狀況相關項目，顯難反應近年來大量增加之「零工經濟」類別，如兼職司機、外送員、身兼多份工作之接案者等，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進行「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時，應研擬增加適當工作狀態及職業選項供受訪者選擇，以真實反映社會現狀。相關研擬情形應於109年7月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於109年7月29日以主普口字第109040089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近年來，網路發展趨勢，促使勞動者投入零工經濟工作，惟零工經濟工作之定義範圍不明，行職業與工作型態特性不定，且目前民眾對零工經濟概念並不清楚，難以透過普查蒐集。本總處仍將密切關注相關議題發展及國際上對於其定義之研究，俾適時蒐集相關資料，提供各方參考。</p>
第 29 款 第二預 備金	<p>(一)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74億元，惟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部分機關未恪遵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致發生賸餘比率偏高及未詳實估算而申請註銷等情形。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10案，預計動支第二預備金14億2,423萬元，賸餘數高達2億8,981萬元(占比高達20.35%)；另籌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所需經費，核定動支數共計9,856萬元，註銷數計2,116萬元(占比高達21.47%)，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謀改善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p>	<p>本總處業於109年4月29日以主預經字第109010114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第二預備金係依法設置並按法定條件核實動支，主要係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從籌編迄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1年以上，為應年度進行中客觀環境變遷、國內外情勢發展需要及賦予預算執行彈性，爰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本總處根據各主管機關申請，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嚴格審核控制結果，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比率平均約83.18%，又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比率平均約73.38%，顯見本總處對第二</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面報告。	<p>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而各筆動支數亦均係在符合預算法規定動支條件下核實動支。</p> <p>二、部分動支項目賸餘比率偏高，或經檢討無須支用申請註銷，主要係依實際執行情形撙節人力及費用或受事前難以預見因素影響，致實際需用數較原核准數為低。如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賸餘，主要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撙節支用工作人員工作費及印製公投公報經費所致；又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主委、副主委等人員相繼離職，經審慎檢討年度執行能量，並本撙節原則，爰申請註銷。</p> <p>三、行政院針對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均要求應衡酌執行能力，核實估算經費需求，並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如確有不足，在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之條件下，嚴格審查各機關所提需求之必要性及單價、數量估算之合理性，對於接近年底(11、12 月)始提出申請案件者，亦會評估其執行期程是否須跨年度，並衡酌其次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調整容納能力等，加以嚴謹審核，始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p> <p>四、本總處將持續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2 點規定，除核准時已可確定需用數額者，於核定後即撥款外，其餘則採行政院先行同意動支額度，由申請動支機關據以辦理相關作業，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再行申請分配撥款之二階段處理方式。例如涉及較為複雜之採購案件，將請申請動支機關於行政院核准動支數額內，先行辦理招標採購作業，嗣後依決標金額及契約所</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定付款期程等，據以核算實際需動用經費，再申請撥款；對於民眾申請補助案件，則以先行撥付部分款項，後續再視民眾實際申請及核准補助等情形，分次撥付所需經費之方式辦理，以減少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須辦理註銷或賸餘過多等情形，增進政府有限資源配置效率。</p>